

鹤壁市14个乡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4个工业园  
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两年运维服务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招 标 代 理：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38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3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45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鹤壁市14个乡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4个工业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两年运维服务项目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鹤壁市14个乡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4个工业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两年运维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鹤壁市)》(<https://ggzy.hebi.gov.cn:8060>)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月5日上午9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鹤财招标采购-2025-65

2. 项目名称：鹤壁市14个乡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4个工业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两年运维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4320000元

最高限价：432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HBCG-2025 -0482-01	鹤壁市14个乡镇空气环境 质量自动监测站和4个工 业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 监测站两年运维服务项目	4320000	432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范围：对浚县屯子镇、小河镇、王庄镇、善堂镇、新镇镇、卫贤镇、白寺镇、黎阳街道办事处、淇县西岗镇、高村镇、北阳镇、朝歌街道办事处、淇滨区钜桥镇、大赉店镇14个乡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开发区科创中心、宝山经开区、浚县浚州、鹤淇产业集聚区4个工业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运维。确保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监测数据真实、有效，为“科学治污、精准治

污、依法治污”提供更加坚强的监测信息支撑，更加全面、客观反映乡镇环境空气质量，为及时发现污染热点、综合研判环境形势提供重要支撑。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5.2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5.3资金来源：省级生态补偿金

6、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为两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政府采购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或相应的证明材料**）

3.2信誉要求：对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供应商须作出承诺书。供应商应对其做出的资格信用承诺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供应商承诺不实的，视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经调查核实后，应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进行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进行投标。若出

现上述两种情况任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3.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月5日上午9点 00分前

地点：潜在供应商请在有效时间内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自行下载招标文件、答疑文件及其它资料。

方式：电子下载。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开标评标等相关事宜。

售价：0元

### 四、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时间：2026年1月5日上午9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潜在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 五、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年1月5日上午9点 00分（北京时间）

地点：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第三坐席，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鹤壁市政府采购网》、《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策。

2、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

3、本项目使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须先完成办理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查看相关说明。各潜在投标人请关注交易中心网站通知“关于启用河南省市场主体库CA互认助手和河南省市场主体共享系统的通知”持有信安CA数字证书的，请尽快按要求办理相关事宜，以免影响投标。

4、关于本项目的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均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进行公告，并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内部生成最新的采购“答疑澄清文件”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供应商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因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前具有保密性，各潜在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度、疑问答复、澄清、修改等内容，因供应商为及时查看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远程开标的具体事宜请查阅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专区的相关说明。

5、投标人根据自身互联网网速和稳定性、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等多种因素，尽量提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确保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成功。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提交或解密投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92- 2697289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鹤壁市龙门大厦北楼13楼

联系人： 王先生

联系方式： 15637356557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 话： 15637356557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 地址：鹤壁市淇滨区兴鹤大街 295 号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392-2697289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千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鹤壁市龙门大厦北楼13楼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15637356557
1.1.4	项目名称	鹤壁市14个乡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4个工业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两年运维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鹤壁市
1.2.1	资金来源	省级生态补偿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对浚县屯子镇、小河镇、王庄镇、善堂镇、新镇镇、卫贤镇、白寺镇、黎阳街道办事处、淇县西岗镇、高村镇、北阳镇、朝歌街道办事处、淇滨区钜桥镇、大赉店镇14个乡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开发区科创中心、宝山经开区、浚县浚州、鹤淇产业集聚区4个工业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运维。确保自动监测站正常运行，监测

		数据真实、有效，为“科学治污、精准治污、依法治污”提供更加坚强的监测信息支撑，更加全面、客观反映乡镇环境空气质量，为及时发现污染热点、综合研判环境形势提供重要支撑。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1.3.2	服务期限	服务期为两年。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要求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需求。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踏勘时间：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偏离
2.1	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修改、补充文件、答疑纪要、图纸（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3.1	采购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本次招标项目澄清、补充、修改、疑问答复、延期等情况，将在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采购文件，则同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发布“答疑澄清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采购文件）告知投标人。投标人

		应自行查阅，随时关注，采购人不再另行通知，且不需要投标人确认；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上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各投标人须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因潜在投标人未能及时查看或操作不当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5.2	近年完成的项目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要求（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都应用投标人单位的CA印章。（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CA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CA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同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一致，投标人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在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前，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投标文件开启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澄清等。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无效。
4.1.6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退还时间：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点（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显示时间为为准） 宣布投标截止； (2) 公布投标人； (3) 宣布开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到场情况； (4)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5) 开始解密； (6) 公布解密情况（解密是否成功）； (7) 公布招标控制价； (8) 开始唱标； (9) 开标结束，进入评审阶段。
5.2	开标程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共 5 人，由采购人代表 1 人和经济、技术评标专家 4 人共同组成；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1.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1-3 名 招标人应当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7.3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4	合同签订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招标控制价	<b>4320000元;</b> <b>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其投标无效。</b>
10.2	电子招投标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具体要求：在“鹤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中上传加密电子 投标文件1份。
10.3	中标公示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同一媒介于公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
10.4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5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重新招标的其他 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6	监 督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10.7	解释权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

		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8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付款方式	(1) 付款进度:每年分两次付款，半年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金额的25%，年终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年采取同样的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10.9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相关规定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10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列行业分类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0.11		响应文件中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信息三项完全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否则不得否决其投标。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招标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招标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质量**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的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招标的服务质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项目负责人资格（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财务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业绩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信誉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其他要求（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 (2) 为本项目的项目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的；
- (3)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4)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5)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项目管理单位或施工单位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7) 被责令停业的；
- (8)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9)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0)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税收违法问题的；
- (11) 对列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投标人需要对以上内容（1.4.3）做出承诺，并对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果提供虚假承诺，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禁止分包。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上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所有澄清、答疑全部以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的为准。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
  - (6) 服务方案要求的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要求的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

3.2.2 投标人的报价中包括了实施完成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劳务费、技术服务费（聘请专家）、检测、测量、抽检、交通、通讯、税费和利润等与业务中的设备、材料等外出考察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不予另行支付费用）。投标报价是包含项目实施过程中为完成项目规定或自行承诺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中标后履行合同期间的人工费上涨、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在投标报价时一并考虑。

3.2.4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的报价。

3.2.5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

### **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对供应商收取投标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

按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质量、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需要编制连续页码。

### **3.8若供应商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8.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3.8.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8.3 (1)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8.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9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9.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全部通过网上报名方式进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等资料、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网上加密上传、线上解密等相关事宜。在制作说明：

3.9.2 办理CA数字证书、企业入库：本项目使用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业务办理，供应商需先完成办理 CA数字证书办理，并在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进行企业注册入库，详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下载中心”相关说明：

3.9.3 招标文件下载。点击“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s://ggfw.gczy.hebi.gov.cn/>）”上的“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入该平台后即可找到对应的项目公告，在公告下方进行招标文件下载。

3.9.4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点击“下载中心”，下载“鹤壁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安装该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导出（已

加密投标文件)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流程详见“下载中心” — “投标文件制作手册”。

3.9.5 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登录“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网站, 点击“交易系统”按钮选择进入“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插入CA数字证书, 点击CA登录, 进入系统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已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时必须点击“保存”并提示“保存成功”显示二维码、文件名称、文件大小、上传时间方为上传成功。请各供应商在上传前务必认真检查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除电子投标文件外, 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4.1.2 供应商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 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供应商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供应商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4.1.3 供应商因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 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4.1.4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5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 供应商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盖单位公章。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开标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开标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3本项目采用“远程开标”开标方式，“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中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无需到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和所有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交易系统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否则投标文件无法解密。

5.1.4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

**特别提醒：**

投标人应使用制作加密投标文件时的CA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代表应提前进入远程开标系统（大厅）进行在线签到，播放远程开标会议温馨提示测试音频。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群聊板中反馈，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不在线签到的，投标文件将无法解密。

(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将在系统内公布供应商名单，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解密限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

(3)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进行在线签到或因供应商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撤销其投标文件。

(4) 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5) 因系统故障、投标人数量较多或其它非人为因素导致解密时间需要延长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适时延长解密、确认开标时间。

注：①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必须保证全过程登陆系统在线。  
②在评审过程中，请潜在供应商保证登陆并保持“鹤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在线，会对潜在供应商发起询价、澄清，要求供应商对专家提出的询价、澄清及时做出响应、答专家复；因供应商不在线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

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 **7.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本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资料，见投标人须知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辅助）进行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可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符合性评审标准	采购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低于（含等于）本招标项目的最高限价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名称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加盖单位章并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15分；服务方案：65分；商务部分：20分；						
2.2.4(1)	投标报价 计算方法 15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报价}) \times 15。$ 注：因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不再执行价格扣除政策。供应商应当出具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其投标无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2.2.4(2)	服务方案 (65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30%;">运维计划 (13分)</td> <td>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运维计划、运维流程（对招标文件中运维技术要求部分中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运维措施 (13分)</td> <td>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运维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数据监测、标准化运维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td> </tr> <tr> <td style="width: 30%;">应急预案 (13分)</td> <td>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td> </tr> </table>	运维计划 (1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运维计划、运维流程（对招标文件中运维技术要求部分中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措施 (1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运维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数据监测、标准化运维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计划 (1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运维计划、运维流程（对招标文件中运维技术要求部分中日、周、月、季度、半年、年度运维要求、质控要求）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运维措施 (1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运维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操作规范和规章制度制定情况、日常维护保养、定期巡检和故障维修、数据监测、标准化运维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应急预案 (13分)	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应急预案（含应急分类、判别与处置），对运营期间如出现严重影响系统运行和数据质量的重大问题时，是否具备有效的预防和补救措施，并制定了异常数据监控制度和处理处置方法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p>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质控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具体的质量保证体系和质量控制体系、完善的的质控措施、便携式监测仪器的配备）进行综合评分：</p> <p><b>质控措施 (13分)</b></p> <p>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p>评委根据投标人编制的合理化建议进行综合评分：</p> <p><b>合理化建议 (13分)</b></p> <p>1、内容优于项目要求的得13分， 2、内容不缺项，仅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7分， 3、缺项或未提供的不得分。</p>

以上服务方案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自己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的某个单项内容如果满足该单项内容并且根据本项目优于该单项内容的，该单项可以得满分；仅满足单项规定的内容，得基本分；缺项的单项不得分。

2.2.4 (3)	商务部分 (20分)	<p><b>企业实力 (9分)</b></p> <p>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认证范围需包含环保监测设备的销售及运维服务），每有一个得 2.5 分，最多得 7.5 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产业证书的得 1.5 分， 以上证书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p>
		<p><b>项目团队 (7分)</b></p> <p>1、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环境监测专业中级职称的得 2 分。 2、拟派项目团队（除项目负责人外）20 人及以上的得 5 分，10 (含) -20 (不含) 人得 3 分，10 人以下得 1 分。 以上人员需将社保证明(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和身份证原件扫描件做入投标文件中。</p>
		<p><b>服务承诺 (4分)</b></p> <p>投标人对协助做好空气站资产保管等工作，空气站运行考核目标承诺，做好空气站日常监测，填写监控记录等进行承诺，每有一项承诺得1分，此项最高分4分。</p>

备注：1、投标人评标总得分=报价得分+服务方案+商务部分。

2、本评标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均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以上提供资料，由采购人对拟中标人相关证明（证书）材料原件进行核对，发现伪造、变造、虚假等行为，采购人可按有关规定否定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相等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方案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以无记名的方式投票，得票高者中。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修正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 **评标详细程序**

#### **A0. 总则**

本附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本章所规定的评标程序的进一步细化，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本附件所规定的详细程序开展并完成评标工作。

## A1. 基本程序

评标活动将按以下五个步骤进行：

- (1) 评标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详细评审；
- (4) 澄清、说明或补正；
- (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及提交评标报告。

## A2. 评标准备

### A2.1 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到

评标委员会成员到达评标现场时应在签到表上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 A2.2 评标委员会的分工

评标委员会首先推选一名评标委员会主任。评标委员会主任负责评标活动的组织领导工作。评标委员会主任在与其他评标委员会成员协商的基础上，可以将评标委员会划分为技术组和商务组。

### A2.3 熟悉文件资料

A2.3.1 评标委员会主任应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认真研究招标文件，了解和熟悉招标目的、招标范围、主要合同条件、技术标准和要求、质量控制目标和服务期限控制目标等，掌握评标标准和方法，熟悉评标表格的使用，如果表格不能满足评标所需时，评标委员会应补充编制评标所需的表格，尤其是用于详细分析计算的表格。未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A2.3.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和数据，包括招标文件、在开标会上当众宣读的投标文件、开标会记录、招标控制价、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以及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信息和数据。

### **A3. 初步评审**

#### **A3.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并记录评审结果。

#### **A3.2 判断投标是否为废标**

A3.2.1 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的全部条件（包括本章第 3.1.2 项中规定的条件），在本章附件 B 中集中列示。

A3.2.2 本章附件 B 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不应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包括的废标条件抵触，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A3.2.3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包括初步评审和详细评审）过程中，依据本章附件 B 中规定的废标条件判断投标人的投标是否为废标。

#### **A3.3 算术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中规定的相关原则对投标报价中存在的算术错误进行修正，并根据算术错误修正结果计算评标价。

#### **A3.4 澄清、说明或补充**

在初步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了初步评审、被判定为合格的投标方可进入详细评审。

#### A4.1 详细评审的程序

A4.1.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2 款中规定的程序进行详细评审：

投标报价评审和评分，并对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的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招标控制价时明显低于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判断是否低于其个别成本；

#### A4.2 澄清、说明或补正

在详细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当就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对此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根据本章第 3.3 款的规定执行。

#### A4.3 汇总评分结果

A4.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填写详细评审评分汇总表。

A4.3.2 详细评审工作全部结束后，汇总各个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详细评审评分结果，并按照详细评审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对投标人进行排序。

### A5. 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直接确定中标人

#### A5.1 推荐中标候选人

A5.1.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在推荐中标候选人时，应遵照以下原则：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将排序在前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 如果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的规定作废标处理后，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且少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7.1 款规定的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将所有有效标按最终得

分由高至低的次序作为中标候选人向招标人推荐。如果因有效投标不足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A5.1.2 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A5.2 直接确定中标人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的，评标委员会按照最终得分由高至低的次序排列，并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人。

#### A5.3 编制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章第 3.4.2 项规定的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基本情况和数据表；
-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开标记录；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一览表；
- (5) 废标情况说明；
- (6) 评标标准、评标方法或者评标因素一览表；
- (7) 经评审的投标人排序；
- (8)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如果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则为“确定的中标人”）；
- (9)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

### A6.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 A6.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A6. 1. 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办法、

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A6. 1. 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 A6. 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委

A6. 2.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A6. 2. 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代替者进行评标。

#### A6. 3 无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A7. 补充条款：无**

## **附件 B：废标条件**

### **废标条件**

#### **B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废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废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的规定为准。

#### **B1. 废标条件**

投标人或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B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1.2 在初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1.4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B1.5 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性报价或针对同一项目提供了两套或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 B1.6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的要求；
- B1.7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文件的情形。

## 附件：质疑函（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质疑项目采购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质疑人不是参与所质疑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质疑函》。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被质疑人	单位名称			
	质疑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质疑事项	质疑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质疑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质疑提交日期			

### 附件：投诉书（格式）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评审活动尚未开始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评审活动已经完成的	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变更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交（中标）公告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质疑人是否参与投诉项目采购活动	非标公告时间（若有）: _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诉人不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交易中心将不予受理《投诉书》。			
投诉人	单位名称			
	邮寄地址及邮政编码			
	被授权人或代理人	姓名	移动电话	
			固定电话	
	身份证号			
被投诉人	单位名称			
	投诉分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 <input type="checkbox"/> 商务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条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结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投诉事项	投诉事项（请写明事实、理由和依据，依据应列明具体条款内容，纸张不够可另附） :			
	附件：（请按序号列明所附证据等材料）			
投诉人签字和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投诉书提交日期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仅供参考）

本项目采用电子合同在线签订方式，合同双方进行线上签订。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的为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鹤壁市14个乡镇和4个工业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两年运维服务项目,对18个省级空气站开展运维,运维期限为两年。

运维服务范围包括:18个空气站所有监测仪器、气象仪器、质控设备、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辅助设备、防雷等基础设施的日常维护、质量控制、故障维修、年度检修、检定等工作,以及承担电力和网络通讯费用。工作应接受鹤壁市生态环境局和鹤壁市生态环境监测和安全中心(以下简称“采购人”)质量检查和考核,确保空气站各项监测仪器正常稳定运行并与上级生态环境部门联网正常。

## 二、空气站情况

### 1、基本情况

浚县屯子镇、小河镇、王庄镇、善堂镇、新镇镇、卫贤镇、白寺镇、黎阳街道办事处、淇县西岗镇、高村镇、北阳镇、朝歌街道办事处、淇滨区钜桥镇、大赉店镇14个乡镇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和开发区科创中心、宝山经开区、浚县浚州、鹤淇产业集聚区4个工业园区空气环境质量自动监测站日常运维。

### 2、监测设备情况

中标单位(以下称“供应商”)负责运维的设备主要包括监测仪器、质控设备、气象仪器、数据采集与传输设备和辅助设备设施五部分。其中,监测仪器主要包括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六项指标监测仪,采样系统。质控设备主要包括零气发生器和动态校准仪。气象仪器主要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等气象五参数监测仪器。辅助设备设施主要包括UPS、制冷系统、供电系统、通讯系统、防雷系统、视频监控系统、子站站房、安防设施等。

### 3、监测项目

各站点均监测 SO<sub>2</sub>、NO<sub>2</sub>(NO<sub>x</sub>、NO)、CO、O<sub>3</sub>、PM<sub>10</sub>、PM<sub>2.5</sub> 六项指标和气象五参数(包括风速、风向、温度、湿度、气压),均配有视频监控系统。

### 4、监测频次及数据传输

空气站监测工作方式为 24 小时不间断连续自动监测,通过网络向采购人实时上传监测数据,上传数据包括空气站各监测设备的实时监测分钟值、小时值、仪器设备及工控机的状态参数和运维记录等,各监测项目监测频次参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数据统计的有效性规定执行。

## 三、相关运维技术要求及考核

### 1、运维保障要求

(1) 空气站站房的电费和通讯费,以及站房基础设施、电力设施、通讯设施和防雷设施的日常维护费全部由供应商承担,并包含在本项目投标报价中。

(2) 运维单位须在本项目地设办事处,并提供必须的日常运维工具和相关比对监测设备,保证空气自动站的正常进行。

(3) 供应商应保证配备足够的现场运维人员,每 4个空气站至少配备 1 名人员,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学历应为大专以上。(投标文件须提供学历证明原件扫描件、近六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及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4) 供应商必须提供足够的车辆专门从事空气站运维工作以满足运维时效性要求。运维车辆可以为自有车辆,也可以为租赁车辆。

(5) 运维单位需要配备必要的质量控制设备:每个空气站配备标准气体,标准气体须为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每4个站点至少配备1套流量计、一级压力计、一级温度计和一级湿度计。**(投标文件须提供购置发票或采购合同关键页复印件。)**

#### (6) 材料库建设

供应商应建立空气站所涉及的耗材(包括需定期更换的部件)库,保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耗材按照至少半年消耗量配置,建库后每季度根据使用情况购置耗材。必须使用原厂生产的耗材,严禁使用劣质耗材。

### 2、运维工作内容

- (1) 运维过程中主要完成以下工作:
- (2)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运行维护;
- (3)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质量管理;
- (4) 空气自动站的日常安全管理;
- (5) 空气自动站监测数据的日常审核、上报;
- (6) 空气自动站的设备维护保养及维修;
- (7) 其他空气自动站相关辅助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
- (8) 空气自动站数据采集及传输系统的维护及维修,保障空气自动站联网通讯正常。

(9) 当仪器出现数据质量不受控、故障、损坏、报废等不能及时修复的问题时应在48小时之内使用备机开展监测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备案,采购人组织确认仪器损坏情况及原因,酌情处理。

### 3、运行维护工作目标

运维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规范与质量管理体系,确保提供及时、准确、有效的监测数据,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质量应达到以下指标:

- (1) 所获取的各项指标的有效监测数据必须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污染物浓度数据有效性最低要求。
- (2) 数据捕获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3) 数据质控合格率达到90%(以小时值计)以上;
- (4) 运维任务完成率100%;
- (5) 异常情况处理率100%。

### 四、日常运行维护要求

运维单位应遵守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鹤壁市关于国家城市站运行管理的各项规定,如运维期间环保部、中国环境监测总站、河南省和鹤壁市出台新的空气自动站运行管理规定,则运维工作要求随之执行最新规定。

#### 1、一般要求

- (1) 保持站房内部环境清洁,布置整齐,各仪器设备干净清洁,设备标识清楚。
- (2) 保持站房采样区域内的环境清洁。
- (3) 检查供电、通讯的情况,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 (4) 保证空调正常工作,仪器运行温度保持在25°C左右,相对湿度保持在80%以下。
- (5) 指派专人维护,设备固定牢固,门窗关闭良好,人走关门,非工作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入内。
- (6) 定期检查消防和安全设施。
- (7) 每次维护后做好系统运行维护记录。
- (8) 进行维护时,应规范操作,注意安全,防止意外发生。

#### 2、每日工作

每天上午和下午两次远程查看空气自动站数据并形成记录,对站点运行情况进行远程诊断和运行管理,内容包括:

- (1)判断系统数据采集与传输情况;根据电源电压、站房温度、湿度数据判断站房内部情况。
- (2)发现空气自动监测数据有异常情况时,应立即通知采购人,在每日6~23时出现的异常,应在4小时内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
- (3)根据仪器分析数据判断仪器运行情况;根据故障报警信号判断现场状况。
- (4)在重污染天气、沙尘天气等污染过程结束后或监测数据出现异常后,应在4小时内开展相应的运维工作;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5)每日检查空气自动站数据是否正常发布,发现数据掉线及时恢复。数据审核报送工作应于每日10时前完成,当天因网络故障等原因未能完成数据审核报送的,可顺延一日审核报送,最多顺延两日(如1日产生的数据,应于2日10时前完成审核,最迟在4日10时前完成审核)。

对于未能按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核的数据,须于数据产生一周内,以正式文件形式向采购人报送书面审核结果及未能按时完成审核的原因。

### 3、每周工作

每周至少巡视空气站1次,且两次巡检时间间隔不得超过9天,并做好巡检记录,巡检时需要完成的工作包括:

- (1)查看空气站设备是否齐备,有无丢失和损坏;检查接地线路是否可靠,排风排气装置工作是否正常,标准气钢瓶阀门是否漏气,标准气的消耗情况。
- (2)检查采样和排气管路是否有漏气或堵塞现象,各分析仪器采样流量是否正常。检查各仪器的运行状况,保证系统运行顺畅。
- (3)检查外部环境是否正常,有没有对测定结果或运行环境存在明显影响的污染源。
- (4)检查电路系统,保证系统供电正常,电压稳定。
- (5)检查空气站的通讯系统,保证空气站数据传输正常;确保无远程控制软件。
- (6)检查监测仪器的采样入口与采样支路管线结合部之间安装的过滤膜的污染情况,至少每2周更换滤膜;每周检查监测仪器散热风扇污染情况,及时清洗。
- (7)在冬、夏季节应注意空气站房室内外温差,若温差较大,应及时改变站房温度或对采样总管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防止冷凝现象。
- (8)应及时清除空气站房周围的杂草和积水,当周围树木生长超过规范规定的控制限时,应及时剪除对采样有影响的树枝。
- (9)应经常检查避雷设施是否可靠,空气站房屋是否有漏雨现象,气象杆和天线是否被刮坏,站房外围的其它设施是否有损坏或被水淹,如遇到以上问题应及时处理,保证系统能安全运行。
- (10)检查站房的安全设施,做好防火防盗工作。
- (11)每周对气象仪器的运行情况进行检查。
- (12)每周对气态污染物( $\text{NO}_x$ 、 $\text{SO}_2$ 、 $\text{CO}$ 、 $\text{O}_3$ )仪器进行零/跨漂检查,如果漂移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需要进行校准或维修;按照仪器说明书要求,对零气发生器进行维护。
- (13)每周对颗粒物仪器至少进行1次流量检查,流量误差超过±5%时应进行校准。
- (14)检查 $\text{PM}_{10}$ 和 $\text{PM}_{2.5}$ 监测仪动态加热装置及采样总管加热装置是否正常工作;每周检查颗粒物的采样纸带或滤膜进行检查,如纸带即将用尽或滤膜负载超过规定要求,及时进行更换。
- (15)对仪器显示数据、时间与数据采集仪之间的一致性进行检查和校准。
- (16)每周检查视频监控系统,并做好视频系统的日常维护。若发现人为干扰干预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的行为,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17) 每周对站房内外环境卫生进行检查, 及时保洁。

#### 4、每月工作

(1) 清洗  $PM_{10}$  及  $PM_{2.5}$  切割器, 检查  $\beta$  法颗粒物分析仪仪器喷嘴、压环等部件; 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 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清洗  $PM_{2.5}$  旋风切割器时应完全拆开; 采样头用洁净水或无水乙醇清洗, 完全晾干或热风机吹干后重新组装, 组装时同时检查密封圈的密封情况。

(2) 检查  $PM_{10}$  及  $PM_{2.5}$  监测仪、气态分析仪、动态校准仪流量, 如果超过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需要进行校准, 检查仪器是否泄漏。

(3) 每月对数据进行备份。

#### 5、每季度工作

(1) 采样总管及采样风机每季度至少清洗 1 次, 选用专用或合适的工具进行清洁, 避免对采样系统产生影响。

(2) 采用臭氧传递标准对空气站点位臭氧工作标准进行传递。

(3) 对  $PM_{10}$  与  $PM_{2.5}$  仪器进行标准膜检查或  $K_0$  值检查, 标准膜误差超过  $\pm 2\%$ 、 $K_0$  值超过国家规范或说明书规定的限值时应进行校准或维修。

(4) 校准和检查  $PM_{10}$  及  $PM_{2.5}$  分析仪的温度、气压和时钟; 用标准气压计、温度计、湿度计、手持式风速风向仪, 校准相关的自动仪器。

(5) 每季度进行 1 次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向监测仪器通入一定体积分数的标准气体来确定; 颗粒物监测仪器的精密度审核采用标准流量计测定监测仪器的工作流量来确定。

#### 6、每半年工作

(1) 对气态污染物监测仪进行多点校准, 绘制校准曲线, 检验相关系数、斜率和截距。

(2) 更换零气源净化剂和氧化剂, 对零气性能进行检查。

(3) 对氮氧化物分析仪钼炉转化率进行检查。

#### 7、每年工作

(1) 对所有的仪器进行预防性维护, 按说明书的要求更换备件。

(2) 按照仪器说明书对动态校准仪流量进行多点检查。

#### 8、日常运行维护记录

将空气自动站的运行过程和运行事件进行详细记录, 并进行归档管理。日常运维中使用运行管理相关记录至少应包括:

(1) 空气站运行维护记录表;

(2) 颗粒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3) 气态污染物监测仪校准检查记录;

(4)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设备维修记录表;

(5)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备品备件管理记录表;

(6) 空气站主要消耗材料使用登记表;

(7) 多点线性校准表格;

(8) 空气站室内外环境记录;

(9) 标准物质使用记录;

(10) 空气自动监测系统仪器资料保管清单。

#### 9、日常运维其他相关要求

(1) 每周更换的气态污染物用滤膜必须为聚四氟乙烯材质;

(2) 运维单位保证满足生态环境部门对空气站故障的响应时间要求, 当空气站每日 6 时 ~23 时出现故障, 应在 1 小时之内响应, 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通信线路、电力线路故障除

外,但应及时与相关部门联系积极解决)。若仪器故障无法排除,运维单位必须在 48 小时内更换相应的备机,保证自动站正常运行。

(3) 严禁擅自改变采样管路连接方式和更改仪器参数设置。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4) 供应商应按照规定定期检查灭火器,确保压力正常,并保证在有效期内使用。

(5) 供应商应聘请专业电工每半年对空气站电力线路开展一次安全性检查,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采购人。

#### 10、质量控制要求

供应商需认真落实质量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运行维护工作质量管理体系,安排专职质量控制管理人员。

##### (1) 量值溯源要求

供应商在每个空气站需配备标准气体,为国家生态环境部标样所或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生产的有证标准样品或物质,当钢瓶压力低于 150PSIG(1.0MPa)时,停止使用。标准气体必须在有效期内使用。

供应商应每年将空气站运维所用的流量计、温度计、气压计、湿度计等质控设备进行检定,每年级空气站所用的零气发生器进行核查,性能指标应符合要求。

##### (2) 日常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在以下情况下需进行校准:

安装时;移动位置时;进行可能影响校准结果的维修或维护后;监测仪暂停工作一段时间后;有迹象表明监测仪工作不正常或校准结果出现变化;超过国家规范或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校准周期或校准要求的。

##### (3) 质量检查

供应商必须接受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省生态环境厅、鹤壁市生态环境局、采购人及其委托单位和人员的质量检查。

##### (4) 质量控制资料整理

各种技术与质量文件均保持现行有效,可根据管理需要进行调整或修订,巡检记录、维修记录、日常检查与监督抽查等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记录均须按要求进行填写或在线填写报送,每半年进行整理报采购人归档。

##### (5) 质量控制要求

监测仪器修复后,当其监测性能受到影响时,采用关键参数检查、标气测定、颗粒物流量测定、标准膜测试、标准样品测试或比对等方法进行测试。

仪器大修后,气态污染监测设备应按顺序开展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测试、精密度及准确度测试、多点线性测试;颗粒物监测设备应开展比对测试,测试应严格按照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实施,同时提交相应材料。

##### (6) 成效审核要求

采购人每半年根据相关工作安排进行成效审核。

##### (7) 异常数据的审核与检验

运维单位应对监测数据异常值进行分析,查明原因,如属于系统或仪器故障,应24小时内处理并上报采购人。

#### 四、考核办法

对运维单位绩效每半年考核一次。考核采取百分制、单站考核的方式,主要包括单个站点数据有效性,监测数据获取率、数据质控合格率(以下简称“两率”)以及运行维护情况、运维能力 3 部分内容。

数据捕获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数据质控合格率指考核时段内各监测项目实际获取的质控合格的小时值监测数据量总和除以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总和每日各项目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均按24个计,考核时段天数按考核时段内日历天数计。计算应获得小时值数据量时,应扣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停止监测的小时数。

“两率”部分 50 分、运行维护部分 40 分、运维能力 10 分。即考核总分=“两率”得分+运维得分+运维能力。

##### 五、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两年。

2、付款条件:

(1) 付款进度:每年分两次付款,半年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金额的25%,年终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供应商付合同金额的50%。第二年采取同样的付款方式。

(2) 付款方式:采用银行转帐方式汇付(含电汇)。

3、服务保证:中标人应按照技术要求配备符合本项目实际需求的技术服务人员及运维人员、专用车辆,编制具体的运维技术方案,合同履行过程中将对实施程度进行考核。

4、其他要求:

(1)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利对乙方提供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考核,有权利要求对考核不合格的技术服务人员进行调整及更换,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2)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技术服务人员因执行项目出现的伤亡,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 服务期限内,中标人的服务人员在执行服务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
- (6) 服务方案要求的资料
- (7)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表

### 投 标 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综合考虑本项目的采购范围和要求，愿意以小写：\_\_\_\_\_大写：\_\_\_\_\_元人民币的投标报价进行报价；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

2、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2.1 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后90日历天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2.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2.3 我方明白并愿意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4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2.5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2.6 我方如果中标，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贵方签订合同。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2.7 我单位完全响应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全部内容。

2.8 其他补充说明：\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_

投标函附表（投标文件主要内容汇总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采购范围		
投标报价（元）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拟派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备注	我公司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名称: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

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印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企业电子印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名或  
电子印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子签字或  
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四、资格审查资料

1、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董事长	人	
注册资金				总经理	人	
开户银行				副经理	人	
账号				其他	人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所有资料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印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在评审环节结束后，自愿接受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核验，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五、商务部分要求的资料（格式自定）**

## **六、服务方案要求的资料（格式自定）**

## **七、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 **附件：1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 2. 监狱企业证明函（自行声明）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填写供应商法定全称）为监狱企业。

特此声明。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年      月      日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自行声明）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年 月 日